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44號

原告 曾千于
被告 蘇雲才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苗金簡字第39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
法官 顏碩瑋
法官 劉冠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韋仔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